

# 電機資訊學院

## 一〇七學年度 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

記錄：吳靜茹

開會事由：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.11.19(一)12:1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陶金旺院長、黃義盛主任、邱建文主任、陳懷恩主任、王見銘委員、  
劉茂陽委員(請假)、胡懷祖委員、鄭岫盈委員(請假)、吳庭育委員。

主 席：陶金旺院長

### 議題：

#### 一、提請審議，107-2 電子系王煌城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「國立宜蘭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辦理，與本案業經電子系10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。
2. 王師於101年8月升等教授至申請休假起迄日期108年1月31日，服務年資為6年6月。  
擬休假起迄日期：自108年2月1日~108年7月31日止，共計0.5年。  
擬休假研究地點：本校與中研院。  
擬休假研究計畫：博弈理論在邊緣計算之應用研究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#### 二、資訊工程學系 新聘專任(含專案)助理教授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資工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(107.11.1)決議通過。
2. 本次新聘專任(含專案)助理教授共計應有五位參加面試，實際面試：4 位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投票與審查，推薦正取：林〇寅博士為專案副教授，備取：蘇〇生博士為專案助理教授，並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#### 三、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子工程學系新聘兼任教師。

說明：

1. 台大電機系林清富教授為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學會院士，研究著作卓越，本系因研究需求，擬聘任林教授為兼任教授，聘期從二月一日起一年。
2. 本案根據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點第三條第五款：因特殊師資需求，簽請鈞長同意。
3. 本案業經電子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議(107.11.14)通過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#### 四、 提請修訂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免予評鑑評選原則。

說明：配合本校110年教師績效評鑑細則修訂本原則。

決議：1. 本案修正後通過。  
2.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。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

附件

102年 7月 1日院教評會訂定通過  
107年11月 19日 10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「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第二條 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六至八條規定之基本門檻者，始得提出申請，評選項目依評鑑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方面分別核計，積點核計原則如下：

## 教學面

1. 獲得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，每次 2 點；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，每次 1 點；獲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，每次 0.5 點。
2. 擔任本院高教深耕推動小組執行長，每年 0.5 點。
3. 擔任本院、系課程委員會、學分學程之召集人，每年 0.5 點。
4. 以全英語教授課程，每門 0.25 點。
5. 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，年度累計總額達 60 萬(含)以上，每年 1 點。

## 研究面

1.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，每次 2 點。
2. 獲得本校研究績優獎勵，每次 2 點。
3. 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，每次 1 點。
4. 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，每年 1 點。
5. 獲產學合作計畫經費，年度累計總額達 40 萬（含）以上，每年 1 點。

## 服務面

1. 擔任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或院系所主管（含副院長）服務滿一年 2 點；擔任本校二級單位主管或碩專班班主任服務滿一年 1 點。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，則取積點最多者計算。
2. 獲得本校特優導師，每次 1.5 點；獲本校優良導師，每次 0.75 點。
3. 校務基金年度募款金額累計達 10 萬以上，每年 1 點。
4. 協助招生事項(如大學博覽會、高中職招生宣傳)，並經本校核可登記者，每次 0.25 點，至多 2 點。

第三條 本院薦報免予評鑑人數至多以本院教師人數10%為限，評選以總積點排序為原則，若總積點相同，再由院教師評審委員票選評定之。

第四條 本原則經院教評會通過，並報本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。